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AS 321/09-10號文件

檔號：AM 12/01/19 (08-12)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6月2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主席)
張文光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陳淑莊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列席秘書：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總務)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秘書長
吳文華女士

會計師
鄭柏昌先生

I. 確認通過2008年11月18日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 AS 144/08-09號文件)

2008年11月18日上次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續議事項

2. 負責進行審計監察工作的審計師(下稱"審計師")曾建議議員使用工作時間報表，記錄其同時負責處理立法會事務及非立法會事務的職員處理兩類職務的時間，以便按比例申請發還該等職員的薪酬。主席扼要重述委員對這項建議的意見。委員認為，即使可以劃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兩者的比例也會不時改變；倘若有關比例在觀察期與議員的申報期有任何重大差別，有關議員會被人指摘作出虛假的申報。此外，記錄處理兩類職務的時間本身所使用的時間，可能並無成本效益。

3. 會計師匯報，審計師在考慮議員的困難後，建議在現有償還款額申領表格中的聲明部分，加入下述字句："如某僱員同時受聘於本人的業務、親屬、商業夥伴或附屬機構，本人已遞交有關僱傭合約的副本，供公眾查閱；如該項聘任在處理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的時間分配方面有任何重大改變，便會在下次遞交償還款額申領表格時一併遞交僱傭合約的補編。"附加的聲明既可提醒議員，處理兩類職務的時間如有任何重大的改變，應在申領發還的款額中加以反映，又可在誠信制度下進一步保證申領人已遵守所訂的發還原則。

4. 會計師回應黃定光議員時表示，除有議員共同聘用職員處理立法會事務外，只有數名議員僱用職員同時處理立法會事務及非立法會事務。

5. 陳偉業議員重申，就公共服務而言，實在難以將立法會事務與非立法會事務區分。如詳細加以分析，所作的劃分很可能會錯。他亦詢問如何劃分涉及數個公共團體(例如立法會、區議會及一些政府諮詢委員會)的工作。

6. 張文光議員贊成陳偉業議員的意見。他強調難以計算和記錄用了多少時間進行每項小工作；即使

能夠清楚界定立法會工作與非立法會工作，兩類職務的工作量也始終會隨時間而有變。這些變化會為議員帶來麻煩。他認為現時申領償還款額的方法，即無須提交工作時間報表的方法，已經足夠。

7. 黃定光議員表示，從市民大眾的觀點來看，立法會議員使用立法會提供予他們的資源支援他們在公共機構(例如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或保良局)的工作，是沒有問題的。他進一步強調，反而當涉及私人或商業事務時，便難免要作出清晰的劃分或記錄。

8. 與會各人同意審計師建議加入的聲明。他們並認為，如議員的職員處理立法會工作的時間有任何改變，有關的議員應通知立法會秘書處。主席要求秘書處作出所需的安排，讓議員在申領償還款額時能作出建議新加的聲明。

秘書處

II. 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

(立法會AS 267/08-09號文件)

9. 有鑒於會議上提交的新聞報道，主席表示，公眾關注議員申請發還他們的酬酢及交通開支的方法，這些開支並非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即無須提供證明文件)。

10.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總務)概述上述文件，並向與會各人簡介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發展演變。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於1993年首次設立，議員可根據誠信制度申領這項償還款額而無須提供證明文件。由1995年10月起，這項償還款額中有70%須憑證明文件申領。這個須憑證明文件申領的百分比在1996年4月減至50%，在1999年7月更進一步減至0%。所有調整建議均由政府當局提出，並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在1999年所作的修訂包括一項新安排；根據新安排，議員可使用50%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聘請職員，但這部分款額須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還(即須提供證明文件)。作出上述修訂，是為了回應議員提出在辦事處運作方面獲得更多資源的要求。就議員所需資源向政府當局提供意見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

會")，明白到議員需要更多資源，但鑒於當時的經濟環境，認為不適宜提高償還款額的上限。獨立委員會建議以上述修訂代替提供額外資源，使議員在調配其有限的資源時能有更大彈性。

11. 主席提醒與會各人，使用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聘請職員，與使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聘請職員類似，日後須支付的有關遣散費，亦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及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如於後者申領，則按《僱傭條例》計算的遣散費不設償還上限。如議員使用本身的資源聘請職員，有關的遣散費將須由議員自行承擔。

12. 會計師回答主席時表示，目前只有數名議員使用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聘請部分職員。

13. 鑒於傳媒最近的報道及廉政公署在2004-2005年度提出的建議，主席請委員考慮有否需要改變現行安排。葉劉淑儀議員提到每月向區議會議員(下稱"區議員")發放的津貼，並詢問區議員是否須提交證明文件，才可索取津貼。作為現任區議員的陳淑莊議員答稱，區議員每月除了獲得酬金外，也獲得一筆固定的津貼。據她瞭解，如有保留文件證明實際使用的開支，部分津貼可獲免稅。

14.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個人對申領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意見不大。然而，由於本屆的議員與曾參與調查的議員不同，他不反對再次進行調查，以確定議員在領取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方面屬意的安排。

15. 會計師回應黃定光議員時證實，立法會議員領取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是免稅的，因為議員須在每張申領表格上核證他們實際上把有關開支用於立法會事務。

16. 黃定光議員表明，屬於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對申領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的各種安排意見不大。他們會順從多數議員表達的意見。

17. 陳偉業議員反對提交開支收據和記錄該等開支的做法，因為難以為某些開支作出證明，例如為立法會事務而使用車輛所引致的開支。由於申請發還開

支所使用的時間大增，議員助理現時需要使用一半的時間達到在償還開支方面越來越詳盡複雜的要求。他寧願當局就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徵稅，也不願使用職員的時間擬備申請文件。

18. 陳淑莊議員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會按民意行事。然而，她同意有實際困難，例如索取乘搭電車的收據。她詢問可否規定部分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須憑單據申領，部分則無須憑單據申領。

19.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每月13,700元的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偏低，而備存所有開支收據亦會構成問題。她質疑香港政府高層官員是否須出示所有與酬酢開支有關的收據。

20. 張文光議員贊同陳偉業議員在上文所述的意見。如議員匆忙出席會議，索取及保留收據會成為更大的問題。如規定議員在申領酬酢及交通開支償還款額時須提交證明文件，不但會增加議員及議員辦事處的工作量，也會增加秘書處的工作量。

21. 劉秀成議員表示，雖然他有按建議記錄他的酬酢及交通開支，但他也贊同陳偉業議員就所涉實際困難及行政工作提出的意見。

22. 湯家驊議員建議進行表決。鑒於各大政治組合大多有代表在席上，主席請委員就應否向立法會議員進行石禮謙議員所建議的意見調查。結果，只有兩名委員舉手贊成進行調查，該項建議不獲通過。

23. 至於應否維持現行安排(即申領償還款額時無須出示證明文件)的問題，5名委員表決贊成維持現狀，兩名委員放棄表決。按照多數意見，小組委員會不會建議修改現時發還酬酢及交通開支方面的安排。

III. 披露醫療申索資料的事宜

(立法會 AS 276/08-09號文件)

24.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總務)告知與會各人，秘書處建議議員使用紙張遮蓋在申領醫療開支表格上他們不擬披露的任何資料。此舉既方便會計組查核該

等資料，又防止該等表格的複印本在提供予公眾查閱時顯示該等資料。

25. 會計師在回應張文光議員時證實，議員無須向會計組披露疾病的種類，但會計組須確定開支的性質，以確保開支屬於可發還的類別。

26. 湯家驊議員表示，資料收集者在法律下有責任將收集到的個人資料保密，除非資料當事人同意披露該等資料。會計師肯定表示，在立法會議員酬金及福利簡介(下稱"簡介")及相關的表格(表格M)中均有提醒議員，如他們不同意披露他們的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他們在提交申領表格前可將該等資料遮蓋^(註)。

27. 會計師回答主席時確實表明，發還指引(即簡介)並無規定必須在發票及收據中註明確實的疾病。會計組只需知道申領發還的開支並不包括非醫療或非牙科的開支。他亦請與會各人參閱簡介第7段，當中載述提供資料的規定。

28. 秘書長重申，會計組有必要查閱有關開支性質的資料，以確保申請發還的開支符合發還準則，議員無須詳盡和精確地描述疾病。在傳媒報道個別議員的醫療狀況後，秘書處就發還指引進行了檢討，並發現在以往各屆，醫療開支是在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發還的，現時申領醫療開支的文件因而與申領辦事處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文件一樣，均可供公眾查閱。然而，由於新訂的醫療津貼是給予議員的一種福利，並須課稅，因此秘書處認為，除非議員另有意見，否則申領醫療開支的文件沒有必要繼續提供予公眾查閱。

29. 與會各人同意無須精確地明示議員的疾病，以及應停止披露議員申領醫療開支的文件。然而，證明文件仍應註明開支的性質(例如診金或藥費)。如申領文件載有個人資料及私人資料，議員可在提交文件前將該等資料塗黑。

^(註) 在申領表格(表格M)中，在議員簽署空格對上位置註明下述同意披露資料的字句："除經本人遮蓋的資料外，隨本表格附上的證明文件所披露的資料均可供公眾查閱。"

30. 關於應否披露個別議員申請發還的款額的問題，黃定光議員表示，顯示某名議員申請發還的醫療開支款額，等同顯示該名議員的健康狀況。秘書長同意，由於醫療津貼是應課稅的個人福利，披露個別議員申請發還的款額並非絕對必要。因此，與會各人同意公眾在圖書館只可查閱所有議員每月申請發還的醫療開支總額。

31. 主席指示秘書處把會議上商定的新安排通知 秘書處全體議員。

(會後補註：在2009年7月13日，經修訂的立法會議員酬金及福利簡介隨立法會 AS 280/08-09號文件發出。)

IV.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總務部
2009年10月7日